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呂嘉寧

被　　告　杜皇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2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21元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2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張簡永宗、杜皇慶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27元及利息。嗣原告與被告張簡永宗於訴訟中和解成立，原告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杜皇慶應給付原告15,227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杜皇慶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

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民國114年12月15日16時46分許，因湯綉琴站立於道路上阻礙交通、張簡永宗駕車違規停車，被告駕騎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19,727元（含工資14,120元、零件5,607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照片、理賠紀錄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彩色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0、87至9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二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98年11月出廠至114年12月15日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止，約使用16年2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5,607元經折舊後餘額為561元，加計工資14,120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4,68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561元＋工資14,120元＝14,681元），原告主張湯綉琴、張簡永宗及杜皇慶3人皆有過失計算，則扣除湯秀琴應負擔1/3過失責任金額4,894元及張簡永宗和解金額4,500元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杜皇慶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5,287元。

三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,2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

被告生效（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